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申請流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錄

壹、法源依據	3
貳、相關法令	3
參、列管範圍	3
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項目與定義	4
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作業流程	7
陸、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之興辦事業計畫	8
柒、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15
捌、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應備文件	15
玖、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	16
壹拾、 諮詢管道	17
壹拾壹、 網站連結	17
壹拾貳、 登記申請表格	19
壹拾參、 問與答	52
附錄一、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55
附錄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57
附錄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61
附錄四、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9
附錄五、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2
附錄六、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6
附錄七、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9
附錄八、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2
附錄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5
附錄十、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9
附錄十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92
附錄十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97
附錄十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98
附錄十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103

壹、法源依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各材質設施標準。

貳、相關法令

序	法令名稱	修正日期
1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106.06.14
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106.11.03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105.05.17
4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3.12.29
5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5.04.08
6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096.02.16
7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097.01.04
8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3.05.20
9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7.07.13
10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5.10.25
1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107.09.07
1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8.05.28
13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03.12.26
14	消防法施行細則	108.09.30

參、列管範圍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條土地面積限制規定，第三條回收、處理業範圍說明如下：

行業	範圍說明	土地面積
回收業	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1. 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300 坪以上)。 2.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未限制土地面積。
處理業	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或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不論土地面積大小

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項目與定義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主要區分為下列幾項；其定義內容依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之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所示：

一、物品類：

品項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廢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 1 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氫氧電池、筒型鋅空氣電池、一次鋰電池、二次鋰電池、鈕扣型鋰電池、鈕扣型鹼錳電池、氧化銀電池、氧化汞電池、鈕扣型鋅空氣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有害物質成分。
廢機動車輛	係指失去原效用或不堪使用，並經有關機關認定或所有人切結放棄的機動車輛。	廢汽車、廢機車。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廢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內徑 10" 以下及機車胎、內徑 12" - 24" 以上及特種胎、腳踏車胎。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廢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有害物質成分。
廢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使用交流電，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冰桶。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	廢電視機、廢電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暖氣機、廢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者)。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3. 含有害物質成分。

品項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功率一百二十五瓦(W)以下交流電動馬達者。		
廢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點五吋，未達十七點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of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3. 含有害物質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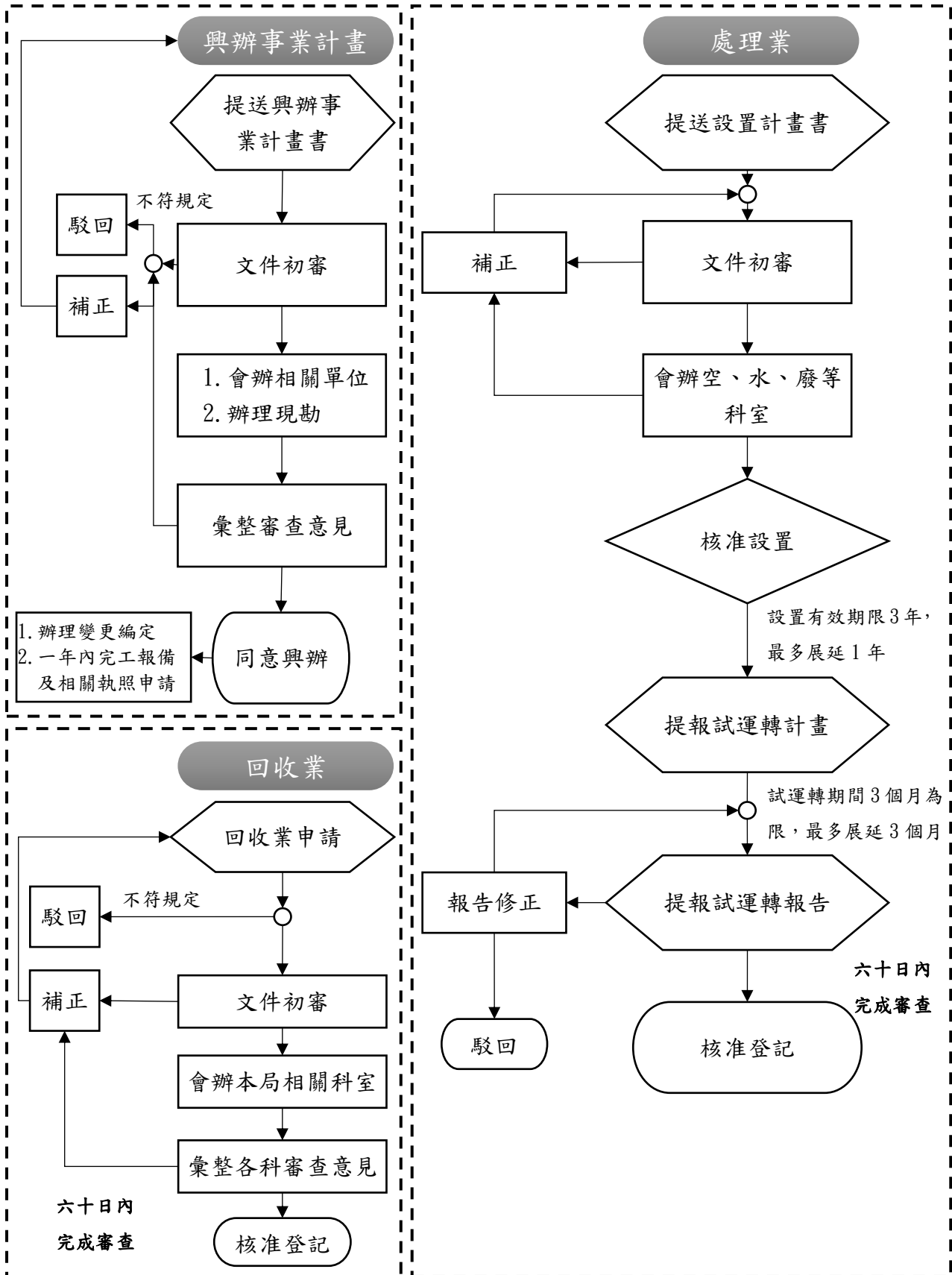
品項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廢照明光源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p>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LED)、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等供照明使用。	<p>1. 不易清除、處理。</p> <p>2. 含有害物質成分。</p>

二、容器類：

項目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廢鐵容器	<p>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p> <p>1、鋁。</p> <p>2、鐵(係指鋼片)。</p> <p>3、玻璃。</p> <p>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p> <p>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p> <p>6、塑膠。</p> <p>(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p> <p>(2)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 發泡。</p> <p>(3)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 未發泡。</p> <p>(4)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p> <p>(5)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p> <p>(6)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p> <p>(7) 其他塑膠。</p> <p>7、植物纖維</p> <p>8、生質塑膠(自99年3月1日生效。)</p> <p>本公告所稱「生質塑膠」係指塑膠原料來自植物澱粉、植物油、糖、纖維等可持續重生之生物資源，而非由石油製成之化石燃料塑膠，如 polylactic acid(PLA)、polyhydroxyalkanoate(PHA)、polyhydroxybutyrate(PHB)。</p>	廢鐵容器	<p>1. 不易清除處理。</p> <p>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如器)。</p> <p>3. 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p>
廢鋁容器		廢鋁容器	
廢玻璃容器		廢玻璃容器	
廢紙容器		廢鋁箔包、紙盒包、植物纖維容器	
廢塑膠容器		廢 PET 容器、廢 PVC 容器、廢 PP 容器、廢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發泡 PS 容器、其他廢塑膠容器、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生質塑膠廢容器	

項目	定義	物品種類	一般廢棄物之特性
	<p>polyhydroxyvalerate(PHV) 、 polyhydroxybutyrate-valerate(PHBV) 等。</p> <p>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 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 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 附件。</p> <p>三、容器不含容量達 17 公升以 上者。</p> <p>四、以一、4 之紙為主要裝填材 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p> <p>五、以一、6、(2) 之發泡聚 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 不包括以 EPS(Expanded Polystyrene)製成者，但包 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p> <p>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 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 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 之容器。</p> <p>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 本公告列管之容器。</p> <p>八、以一、7 之植物纖維為主要 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p> <p>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 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 售出時使用之容器。</p>		
廢平板容器	<p>一、平板容器係指以紙、塑膠 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 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 蓋，例如盒、蓋、盤、托盤、 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p> <p>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 費者一次用，用過即丟之 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 飲用具，可觀上不再經洗 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 者，包括杯、碗、盤、托盤、 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 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 之成分。
廢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以容器類所列材質製成之免洗 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 之成分(僅限含金 屬、玻璃或塑膠成 分者)。

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作業流程



陸、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之興辦事業計畫

一、相關法令依據：

- (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四)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五)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二、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

- (一) 申請書。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四) 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六)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七)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八)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九)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十)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三、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 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 (二) 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配置(以圖表示)、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等。
 - (三) 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污染防治(治)措施說明文件、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及未來環境維護計畫等。
 - (四) 計畫期程。
 - (五) 預期效益。
-

四、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 (一) 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一年內完工，並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
- (二) 未達前述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一年內完工且開始運作，並檢具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報備。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完成登記或報備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同意展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五、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用地無增減，且仍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務而涉及下列內容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經相關單位之會辦審查。
 - 1. 內容及配置。
 - 2. 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
 - 3. 使用機具。
 - 4. 作業方式。
 - 5. 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管理。
 - 6. 安全衛生。
 - 7. 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
 - 8. 環境維護計畫。
 - 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者。
- (二) 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有增加用地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三) 減少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部分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使用保安林之土地，非經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除者，不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 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五) 涉及公司、商業有關登記者，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興辦事業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

(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	直轄市、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以外之農業用地?	畫法施行細則	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區?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Web_Anno）公開資訊為準。

柒、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辦法。
- 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捌、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應備文件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

業別	條文	應備文件
回收業	第 7 條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申請登記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i>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i>
		三、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五、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七、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八、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九、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十一、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二、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理業	第 8 條 (設置)	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登記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i>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i>
		三、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設置計畫書，應包
		(一)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二)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業別	條文	應備文件
		括下列內容：
		(三)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四)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六) 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 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五、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六、分類作業說明文件<採輸出國外專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理業	第 10 條 (試運轉)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small>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small>
		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二)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三)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四) 採樣、檢測計畫。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玖、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

一、各材質貯存堆置高度標準

項目	標準	堆置高度	相鄰堆置高差	各區域間隔走道	堆置高度或寬長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		3公尺	1.5公尺	1公尺	使用固定鋼架或支架堆置高度不得超過4.5公尺
廢照明光源		6公尺	1.5公尺	1公尺	分區貯存寬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
廢容器		5公尺	1.5公尺	1公尺	-
廢輪胎		4公尺	-	2公尺	採固定分隔設施貯存廢輪胎者，堆置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廢鉛蓄電池		4公尺	1.5公尺	1公尺	分區貯存寬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
廢機動車輛		6公尺	-	1公尺	分區貯存寬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
廢乾電池		-	-	-	-

二、各材質設施標準規範

- (一)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

措施，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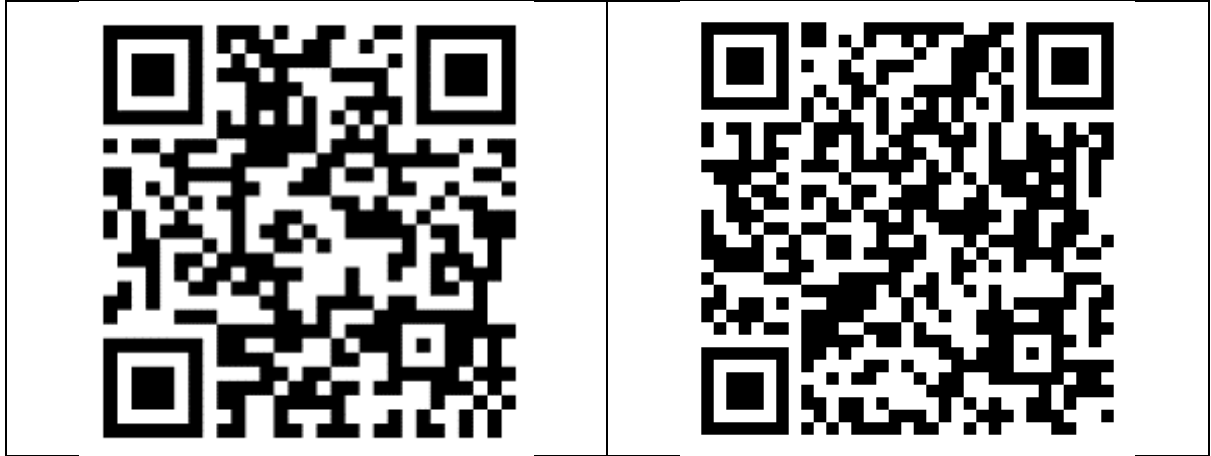
- (二) 貯存場(廠)區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之設備或措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三) 貯存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
- (四) 運送車輛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掉落之情事。
- (五) 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有拆解行為。
- (六) 經回收、分類之應回收廢棄物物品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 (七) 場(廠)區應設置消防設備。
- (八) 場(廠)區四周應設置圍籬。

壹拾、 諮詢管道

單位	電話	地址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5-5340-414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11-7722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02-2370-5888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壹拾壹、 網站連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https://www.epa.gov.tw/	資源回收管理系統 https://recycle2.epa.gov.tw/
	
資源回收網 https://recycle.epa.gov.tw/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Web_Anno



壹拾貳、 登記申請表格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申請登記申請表

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電話		*行動電話	
回收貯存廠 (場)	電話		*傳真	
	*地址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土地地號			
	廠(場)區面積 (平方公尺)		廠(場)房面積 (平方公尺)	
<p>申請人_____ (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p> <p>此致</p> <p>雲林縣政府</p> <p>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p> <p>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並由受補貼機構自行更新維護

表單編號：(103)回登-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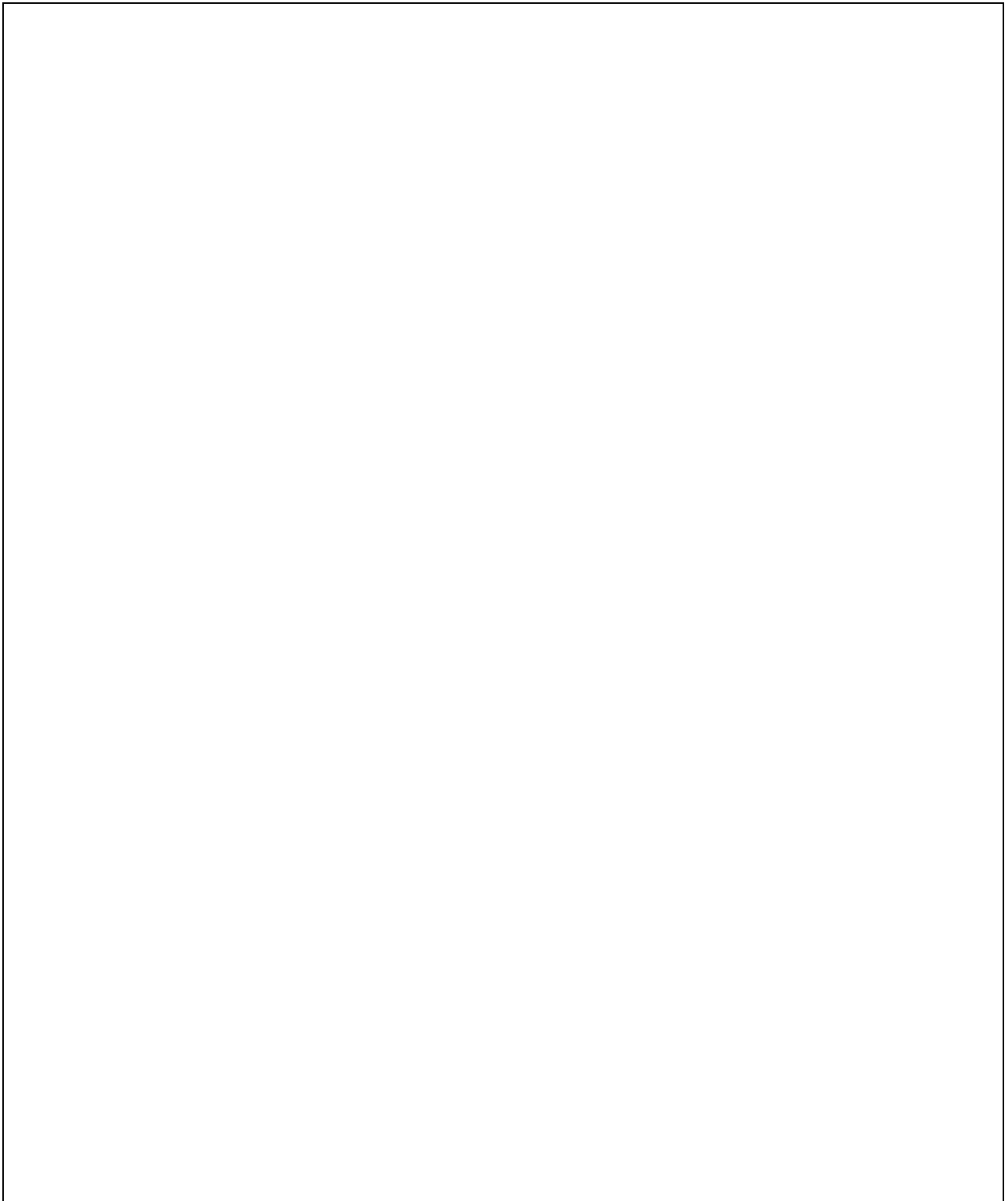
【回收業】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改善者，免附證明文件。

2. 其他機關(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等)，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_____

表單編號：(103)回登-02

【回收業】貯存廠(場)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表單編號：(103)回登-04

【回收業】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項目：

設備名稱：

詳細規格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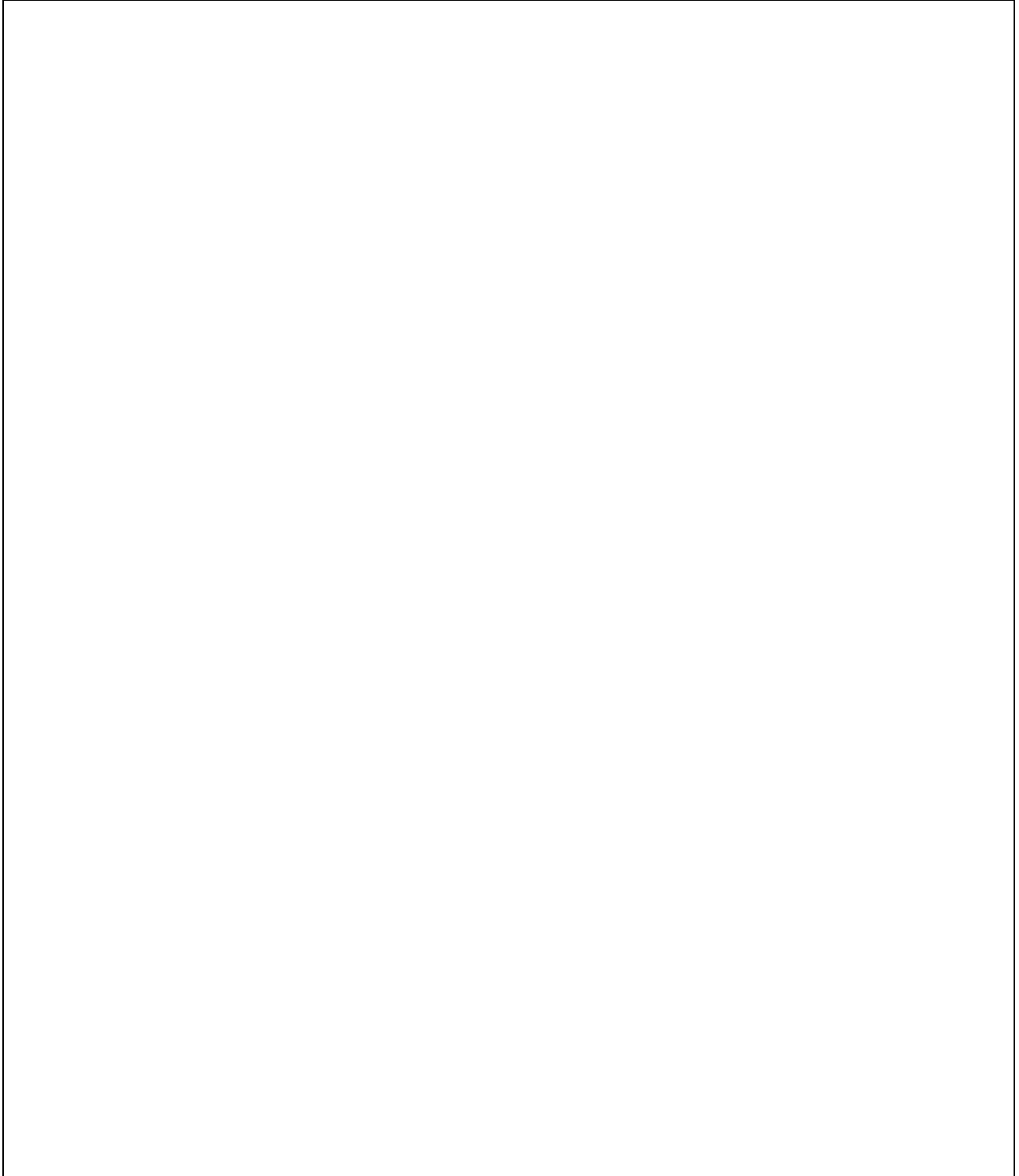
--

表單編號：(103)回登-06

【回收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請繪製完整之回收作業流程。

※非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者，免附。



表單編號：(103)回登-07

【回收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請依本次申請回收項目之實際情形填寫下表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污染防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操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設置許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備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單編號：(103)回登-09

【回收業】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 2.2 天災之應變措施
- 2.3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車輛倒塌之應變措施
- 2.4 其他災害之應變措施

三、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 3.1 警示系統
- 3.2 通報程序
- 3.3 通報名單(應包含環保署)
- 3.4 狀況確認解除與回報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 4.1 廠房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4.2 廠房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五、疏散

- 5.1 疏散決定
- 5.2 疏散通報
-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六、緊急應變程序

- 6.1 緊急應變程序
- 6.2 後續工作

七、參考資料

表單編號：(103)回登-10

【回收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參考大綱

- 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廢棄物種類。
- 二、上述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廢棄物將委託○○○○公司代為清除處理。
※須委託合法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三、估算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
- 四、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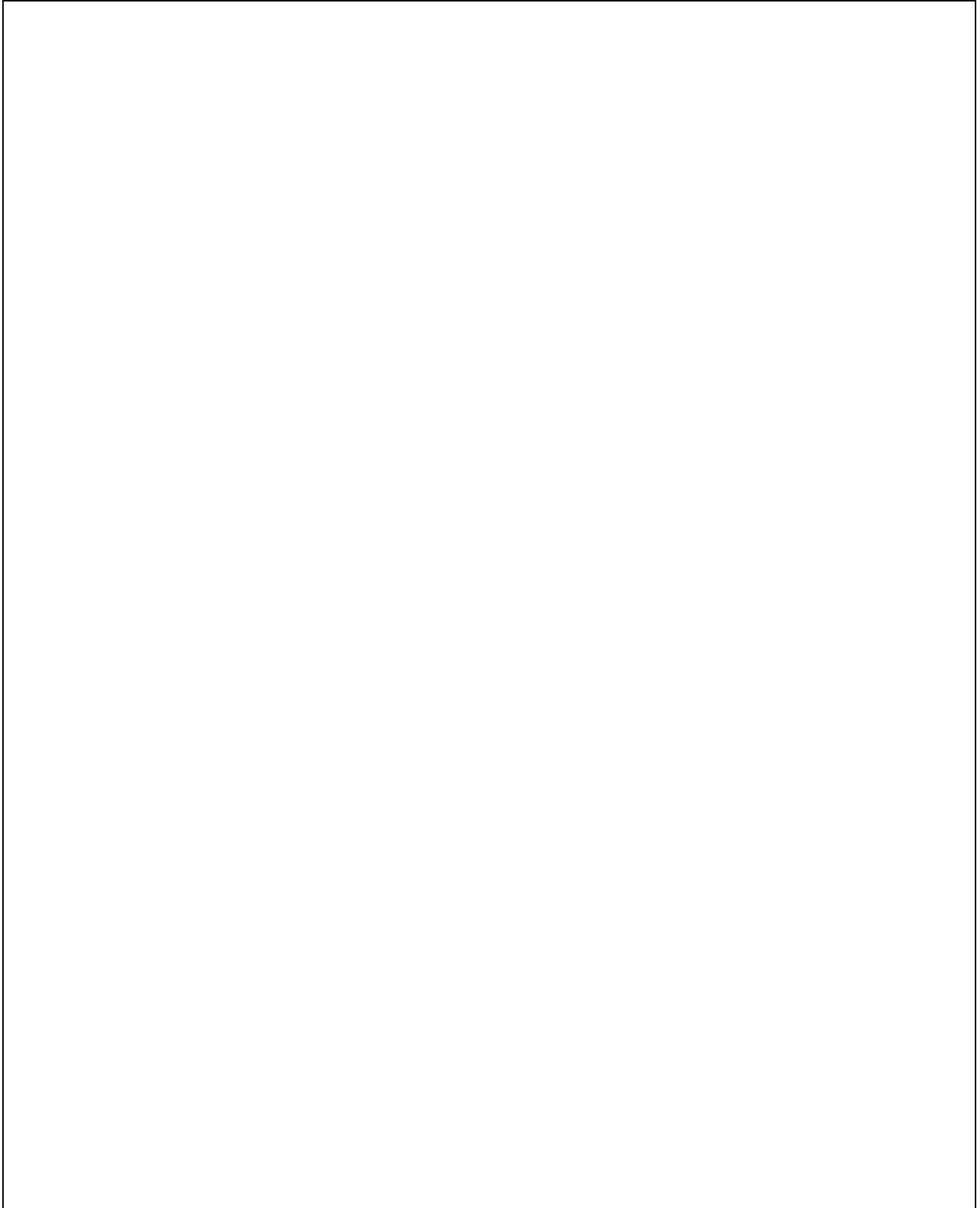
表單編號：(103)回登-11

【回收業】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表單編號：(103)回登-12

【回收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登記申請表

機構基本資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電話		*行動電話	
回收貯存廠 (場)	電話		*傳真	
	*地址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土地地號			
	廠(場)區面積	(平方公尺)	廠(場)房面積	(平方公尺)
<p>申請人_____ (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p> <p>此致</p> <p>雲林縣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並由受補貼機構自行更新維護

表單編號：(103)處登-01

【處理業】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改善者，免附證明文件。
2. 其他機關(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等)，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_____

表單編號：(103)處登-02

【處理業】貯存廠(場)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upload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表單編號：(103)處登-04

【處理業】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請繪製完整之處理作業流程圖，若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詳細規格及說明：

處理細項名稱：

表單編號：(103)處登-08

【處理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請依本次申請處理項目之實際情形填寫下表

※ 以下許可文件，因展延換證等無涉及污染防制(治)設備異動者，不須辦理變更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污染防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操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設置許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備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單編號：(103)處登-10

【處理業】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 2.2 天災之應變措施
 - 2.3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車輛倒塌之應變措施
 - 2.4 其他災害之應變措施
- 三、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 3.1 警示系統
 - 3.2 通報程序
 - 3.3 通報名單(應包含環保署)
 - 3.4 狀況確認解除與回報
-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 4.1 廠房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4.2 廠房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五、疏散
 - 5.1 疏散決定
 - 5.2 疏散通報
 -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6.1 緊急應變程序
 - 6.2 後續工作
- 七、參考資料

表單編號：(103)處登-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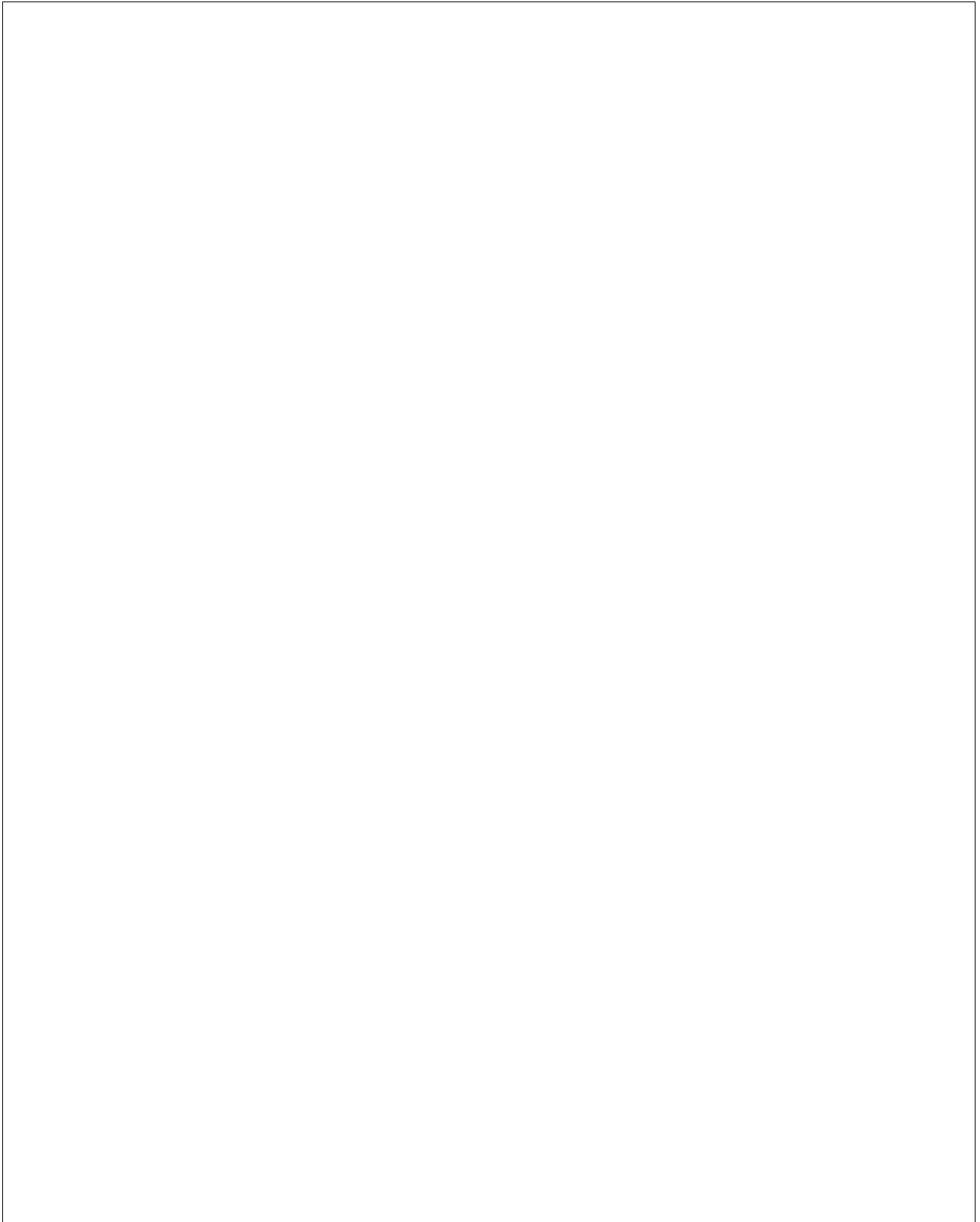
【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參考大綱

- 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廢棄物種類。
- 二、上述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廢棄物將委託○○○○公司代為清除處理。
※須委託合法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三、估算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
- 四、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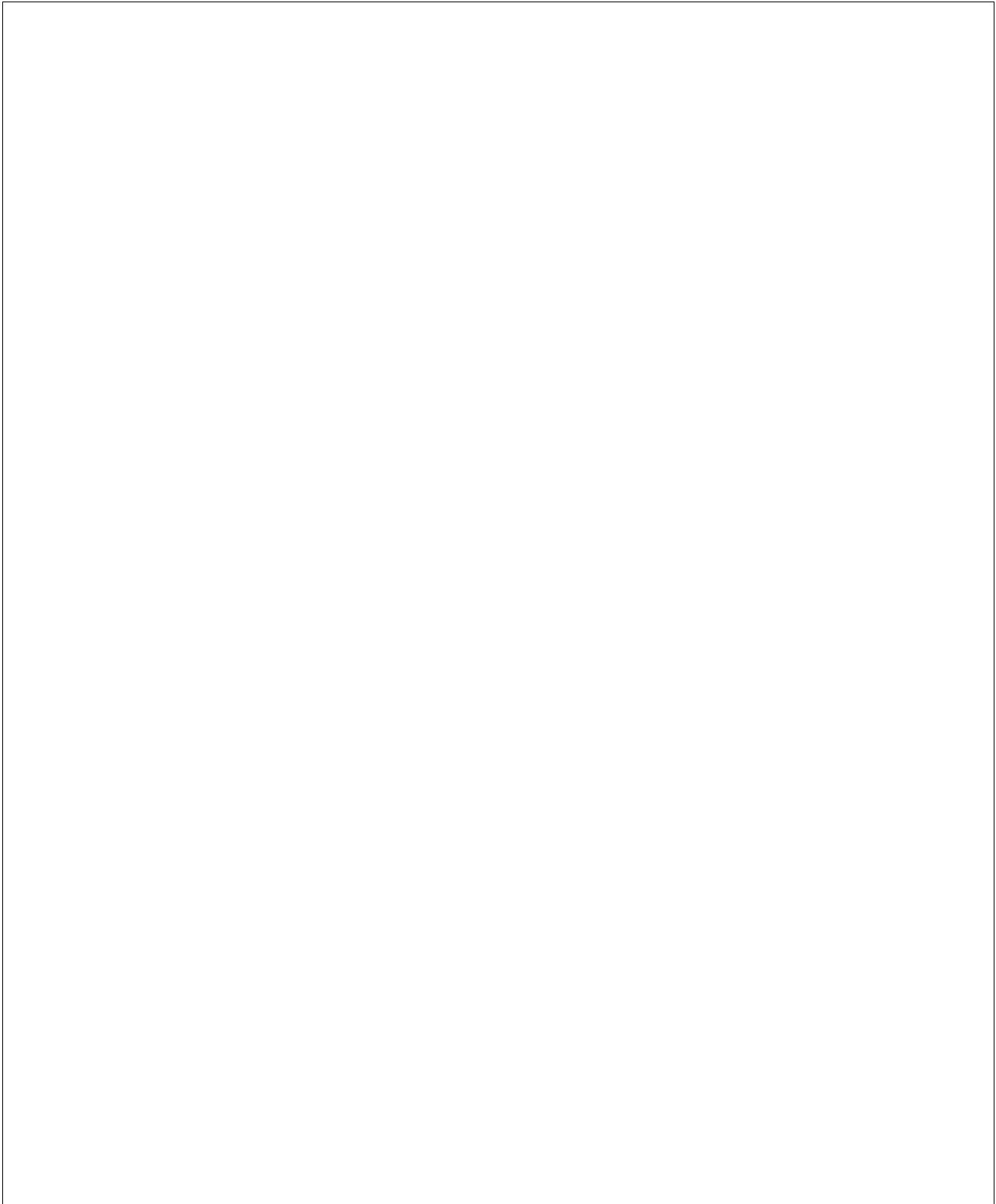
表單編號：(103)處登-12

【處理業】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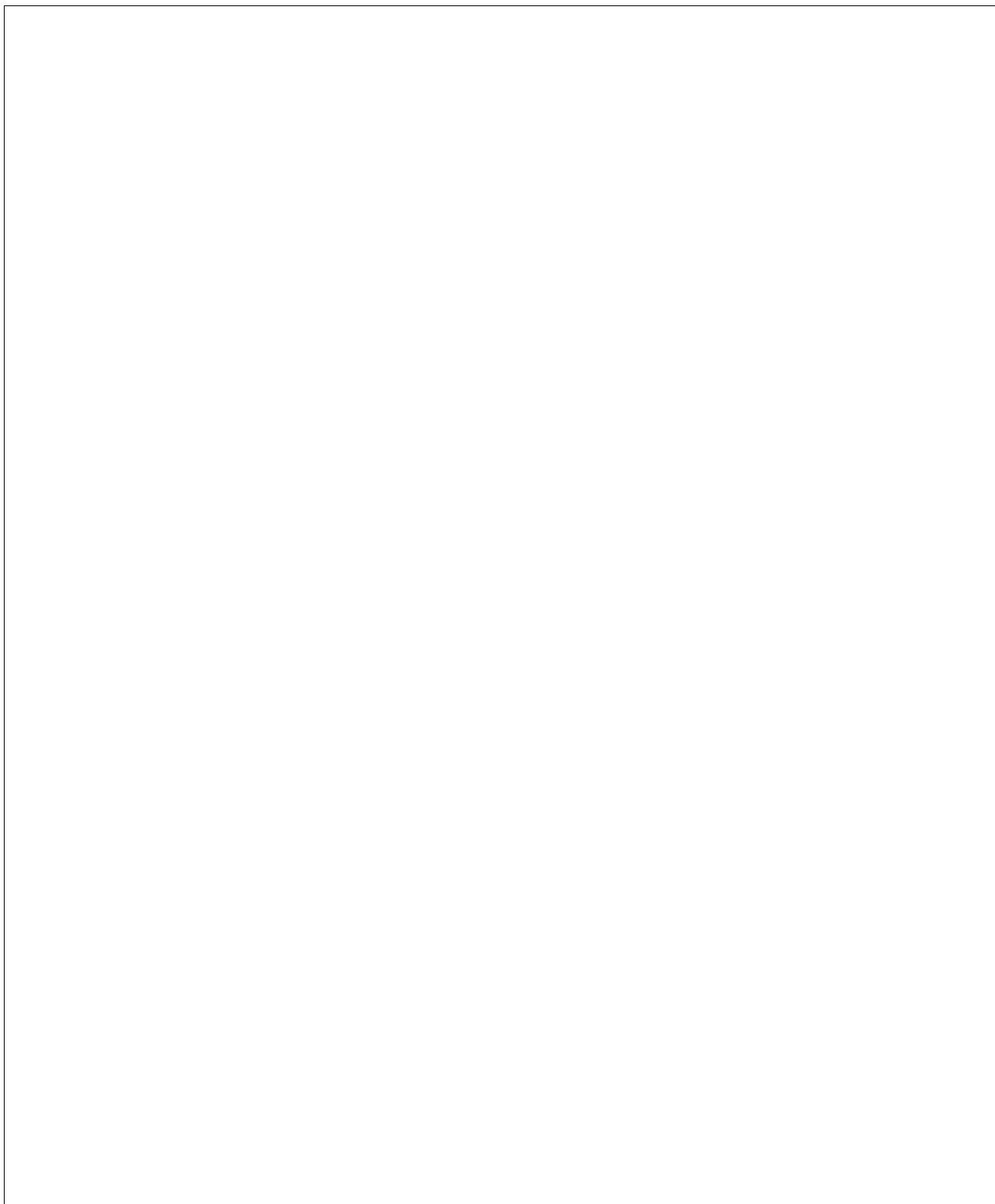
表單編號：(103)處登-13

【處理業】分類作業說明文件<採輸出國外專用>



表單編號：(103)處登-14

【處理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表單編號：(103)試運轉-01

【回收業】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改善者，免附證明文件。
- 2. 其他機關(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等)，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_____

表單編號：(103)試運轉-02

【處理業】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預計起始日期	預計結束日期
預計每日操作時數	預計處理時數

※ 非經登記機關同意，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試運轉處理方式、程序、步驟

表單編號：(103)試運轉-03

【處理業】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編號	處理項目	數量	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單編號：(103)試運轉-04

【處理業】試運轉後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編號	處理項目	再生料/廢棄物種類	代碼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處理或再利用或再生利用方式(請勾選)	清除機構	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機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表單編號：(103)試運轉-05

【處理業】採樣、檢測計畫

※請依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範，分別提出採樣(檢測)目說明，無者免填

--

表單編號：(103)試運轉-06

【處理業】試運轉結果報告

一、作業期間：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每日操作時數	合計處理天數

二、處理項目與操作時數：

序號	處理項目	處理重量 (A)	單位	處理時數 (B)	平均處理量 (A/B)	單位 公噸/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壹拾參、 問與答

一、 哪些屬於應回收廢棄物？

答：目前公告屬應回收的廢棄物種類有下列幾種：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子電器（廢家電）、廢資訊物品、廢照明光源（燈管）、容器，共八大類。其中容器類又再細分為：非塑膠類（包含鋁、鐵、玻璃、紙類、鋁箔包）、塑膠類（PET、PS、PVC、PE、PP、及其他塑膠）、植物纖維與生質塑膠、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二、 我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一定要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嗎？

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以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業者必須向所在地的環保局辦理申請。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是否強制線上申請？

答：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

四、 如何透過網際網路申請回收處理業者登記？

答：目前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已全面採電子化作業，請業者於提送相關申請表單前，請至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https://recycle2.epa.gov.tw/>)點選「**帳號申請**」，進入系統帳號申請頁面後，點選「**回收處理業新申請**」，並於各欄位輸入申請單位之公司/申請人基本資料後，**送出**申請，待申請通過後，帳號及密碼將由系統寄送申請帳號時所填之 E-Mail，始得登入系統進行回收處理業線上申請作業。



五、 申請案大約須要多少時間可以知道結果？

答：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受理申請案件有明訂審查期限；環保局在受理您的（回收業、處理業）新申請或展延登記後，會於 60 日內完成審查，這不包含補正天數，如有特殊情況時，提出正當事由，最多再延長 30 天為限。

六、 營運統計何時需要申報？

答：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月 15 日前，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

七、 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是多久，可以延長嗎？

答：在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後，其登記證有效期限為 5 年，如登記證有效期限即將到期，可依規定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通過後有效期限為 5 年。若逾期未提出展延申請，你的登記證將會被撤銷，登記證被撤銷後想要再恢復，可重新提出申請。

八、 何種情況下會被撤銷資格？

答：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 (一) 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 (三) 登記文件不實。
- (四) 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 (五) 廠(場)址遷移。
- (六) 登記後連續二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 (七) 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八) 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 (九) 自行申請廢止。
- (十) 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 (十一) 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第七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九、 如何判別土地分區？

答：現行土地區分為非都市土地(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與都市土地(如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等)，如有相關土地使用問題，請洽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非都市土地)或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內土地)。

十、 我要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我要如何得知土地相關法令規定？

答：可自行上網查詢「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法令，先行檢視所提申請基地是否符合申請之要件，或洽詢土地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或城鄉發展處。

十一、 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土地合法使用應具備哪些文件？

答：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

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應檢具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書。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四) 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六)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七)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八)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九)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十)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 (二) 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含建蔽率、容積率及隔離綠帶計算）、建築線指示圖、申請基地位置及現況臨接道路寬度、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量（貯存場最大量之說明文件）、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貯存場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等。（如為農地應包括「農地變更」使用說明）。
 - (三) 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文件、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及未來環境維護計畫等。
 - (四) 計畫期程。
 - (五) 預期效益。
-

附錄一、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一項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附錄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1060086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八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 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 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
 -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
 - 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 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
 - (一) 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 (二) 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 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 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 (一) 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 (二) 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

(三)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四) 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 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 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 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 他熱處理法。

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十八、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十九、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一、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

(一) 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

(二) 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

(三) 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二十二、小型清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

第 3 條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過程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

第 4 條 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具資源回收效益者，處理設施之所有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第 5 條 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第 6 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所定之應回收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規定。

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下列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項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及頻率申報營運紀錄：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二、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四、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屬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第 7 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 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第 8 條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
- 二、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
- 三、貯存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完成打包之資源垃圾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四、於適當位置標示執行機關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名稱及資源回收標誌。

第 9 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第 10 條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之貯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回收之廢照明光源應貯存於具有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分區貯存設施或容器。
- 二、設置計量設備，並每日按資源垃圾類別分別記錄重量，紀錄應保存一年，

以供查核。

三、資源垃圾有飛散之虞者，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防風、擋風設施。

四、設置必要之消防設施。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容器置於戶外者，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洩漏污水。

二、不發生腐敗臭味。

三、可防止雨水滲入。

四、可防止貓狗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五、可配合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第 12 條 執行機關設置或輔導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垃圾回收桶，其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桶」字樣。

二、依資源回收桶設置種類標示資源垃圾類別字樣。

三、側面標示設置單位名稱。

第 15 條 巨大垃圾、有害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清運機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並經常清洗、消毒，以保持清潔。

二、經常保養，維持正常操作。

三、車輛之車體規格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第 16 條 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裝置舉伸或傾卸設備。

二、車體與車身應標示資源回收標誌。

三、於適當位置標示回收單位名稱、回收服務專線與回收項目。

四、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並經常清洗、消毒，以保持清潔。

五、經常保養，維持正常操作。

六、車輛之車體規格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附錄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50037279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

-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 二、處理業：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或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 三、再生料：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再利用。
 - （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公告或經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 四、有害物質：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列成分。
- 五、處理效能：指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
-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 七、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所回收或去除之有害物質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含有害物質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

- 一、回收業：貯存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處理業：處理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始得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

第六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

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八條 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二）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三）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四、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九條 處理業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延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設置，以一次為限；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試運轉：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

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 (二)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 (三)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 (四) 採樣、檢測計畫。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第一項第二款試運轉計畫執行結果應做成試運轉報告，並於登記機關准駁登記前提送。

非經登記機關同意，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處理業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四、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二條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登記證字號。

二、機構名稱及地址。

三、廠（場）名稱及地址

四、負責人姓名。

五、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

六、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

七、回收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地號。

第十三條 回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

二、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

三、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變更。

四、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

五、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變更。

六、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七、新增從事廢機動車輛拆解行為。

八、污染防治（治）措施變更。

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前項第一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二、申請前項第二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回收貯存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

二、處理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

三、處理廠（場）土地面積變更。

四、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或輸出處理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

五、處理流程及設備變更。

六、污染防治（治）措施變更。

七、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變更。

八、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九、廠（場）區配置變更。

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前項第一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二、申請前項第二款之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處理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登記機關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回收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三、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六、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七條 處理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

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八條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三、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六、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七、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八、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九條 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未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

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或因回收業、處理業提出正當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限，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文件之內容欠缺者，或現勘結果不符規定者，登記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補正日數不算入第一項審查期限。

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展延登記及處理業之變更登記，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受理處理業登記及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受理受補貼機構之處理業展延登記，得免辦理現場勘查。但受理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

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展延登記，應審酌其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紀錄、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據以准駁其展延申請。

第二十條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

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 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 三、登記文件不實。
- 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 五、廠（場）址遷移。
- 六、登記後連續二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 七、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 九、自行申請廢止。
- 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 十一、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第七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一條 登記機關於核准回收業、處理業之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撤銷、廢止登記，或註銷登記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回收業、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登記機關之指示辦理。前項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回收業、處理業自行負擔。

第二十三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第六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

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以下簡稱廢四機）來源為販賣業時，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五之廢四機回收聯單（以下簡稱聯單）；廢四機來源為其他回收業或處理業時，應依網路申報系統製作之廢四機回收處理流向清冊（以下簡稱流向清冊），核對回收之廢四機及妥善貯存，並應於聯單或流向清冊所載收受日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並保存五年備查。

回收業於後續交付前項指定之廢四機予回收業、處理業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交付情形，並列印流向清冊，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一聯由收受單位存查，第二聯由交付單位存查。

回收業、處理業違反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應先施行書面勸導。回收業、處理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分：

一、於三個月內違反同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累計達五次。

二、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屆期仍未補正。

前項受處分之違反紀錄，不再納入計算。

第二十四條 處理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成為受補貼機構，並納入稽核認證管制，始得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未達第二條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二十六條 符合第二條所定之規模，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且未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登記之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檢具第七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條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年內，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3010995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1、廢容器：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容器。
- 2、回收：指廢容器之收集、分類行為。
- 3、貯存：指廢容器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4、清除：指廢容器之收集、運輸行為。
- 5、處理：指廢容器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到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
- 6、廢容器壓縮磚：指廢容器經機器壓縮打包成磚型狀之塊體。

第三條 廢容器之回收、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 2、經回收、分類之廢容器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 3、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採廢容器壓縮磚貯存者，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 4、貯存場（廠）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廢容器壓縮磚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廢容器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防止廢棄物或廢容器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 2、貯存場（廠）區四周應設置圍籬。
- 3、貯存場（廠）區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之設備或措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4、貯存場（廠）區應設置消防設備。
- 5、壓縮打包作業場地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或結構，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且應具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等設備或措施。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之貯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貯存場（廠）區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或結構。
- 2、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或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3、具有防止動物侵入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六 條 廢容器之清除過程中，應採取防止其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或造成空氣、水體、土壤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第 七 條 農藥廢容器或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應與其他廢容器分開貯存，並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應回收廢棄物混合清除或處理。

第 八 條 廢容器之處理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廢容器經處理產生之塑膠碎片、碎鐵、碎鋁、玻璃碎屑、紙漿等物質，應依本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其採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 2、回收之廢容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直接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
- 3、廢容器處理設施停止運作達半年或處理能量未達前一年廢容器產出量之二分之一，致回收處理管道有受阻之虞時，得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焚化處理回收之廢容器，不受前款之限制。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九 條 廢容器之處理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廢容器之處理作業須在建築物內進行，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以防止液體滲入地下、污染土壤、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
- 2、具有防止廢容器掉落、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 3、處理場（廠）區應設置消防設備。
- 4、具有污染防治設施，其排放污染物，應符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之處理設施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設備或措施。
- 2、處理過程、作業場所洗滌、廢氣粉塵洗滌、員工洗滌及其他所產生之廢（污）水，應具有與雨水分流之收集設備或措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
- 2、提具因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從事回收處理業務時，對於尚

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廢容器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貯存、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回收、處理之業者，對於本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回收、處理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廢乾電池：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乾電池。
 - 二、回收：指將廢乾電池收集、分類之行為。
 - 三、貯存：指廢乾電池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四、清除：指廢乾電池收集、運輸之行為。
 - 五、處理：指廢乾電池於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
 - 六、再利用：指已回收之廢乾電池經處理後，供作材料、原料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 七、相容性：指廢乾電池與其貯存容器、棧板、處理設施材質或其他物質接觸後，不發生下列效應者：
 - （一）產生熱。
 - （二）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
 - （三）產生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
 - （四）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
 - 八、熱處理法：
 -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廢乾電池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 （二）熱解法：指將廢乾電池置於無氧或少量氧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離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 （三）熔融法：指將廢乾電池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中所含有害有機物質進一步氧化或重金屬揮發，其餘有害物質則存留於熔渣中產生穩定化固化作用之處理方法。
 - （四）熔煉法：指將廢乾電池併入金屬高溫冶煉製程中，合併進行高溫減量處理或金屬資源回收之處理方法。
 - （五）其他熱處理方法。
 - 九、濕式處理法：指以處理液（如無機酸溶液等）將廢電池中之各項成分進行萃取後，再予以純化回收之處理方法。
 - 十、次電池：指可透過充電過程，使電池內之活性物質回復至原來狀態，以再度提供電力，並重複使用之電池。
 - 十一、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廢乾電池經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重量占其總
-

處理量之比率。

第三條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二、運送之車輛機具應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或材料、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等。
- 三、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或有害氣體擴散及洩漏等情事。
- 四、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貯存之廢乾電池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滲漏或造成腐蝕。
- 五、回收貯存場地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結構，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六、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或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七、貯存場（廠）區四周應設置圍籬。
- 八、經完成分類之廢乾電池及其再生料、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英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 九、廢乾電池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
- 十、二次電池應進行放電後再行貯存。
- 十一、應設置消防設備及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廢乾電池於國內處理，其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回收之廢乾電池於處理前，應依電池種類完成分類；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不得混合處理。
 - 二、二次電池應進行放電後再行處理。
 - 三、處理過程中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定，並避免污染物質進入土壤或地下水。
 - 四、廢乾電池中汞及其化合物含量，每公斤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應以熱處理法回收汞，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得採其他方式處理；處理鈕扣型廢乾電池所產出供作再利用之物質及廢棄物溶出試驗結果，其汞溶出量應低於每公升零點零二五毫克。
 - 五、以熱處理法處理廢乾電池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負壓環境操作，並具備密閉設備、防爆裝置、金屬回收設備及廢氣收集處理系統。
 - （二）應進行煙道檢測，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定，於定期檢測申報時，一併申報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之檢測結果。
-

(三) 採用熔煉法作為處理方式者，廢乾電池進料種類應為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或汞含量低於一 ppm 之電池，且進料重量不超過該批原料投料量百分之三。

(四) 採熱處理法處理鈕扣型電池者，其汞污染防治設備應設置汞冷凝回收設備。但處理鈕扣型鋰電池者，不在此限。

六、以濕式處理法處理乾電池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具備溶解、金屬回收及廢水處理設備。

(二) 應進行廢水排放檢測，並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定期檢測申報時，一併申報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之檢測結果。

七、具備堅固之基礎結構。

八、設施周圍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九、具備防止廢乾電池掉落、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十、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設備或防蝕措施。

十一、應設置汞、鎘、鉛之污染防治設備。

十二、備有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治）計畫書。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廢乾電池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本標準未規定者，準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五條 廢乾電池輸出國外處理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為限。

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廢乾電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應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之有害廢棄物輸出規定辦理：

一、屬國際公約列管之混雜廢乾電池。

二、廢乾電池種類為氧化汞、氧化銀、鎳鎘或其他國際公約列管之材質。

三、經其他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法認定為有害之廢乾電池。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廢乾電池經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貯存、清除及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輸出國外處理，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於國內處理廢乾電池，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屬鎳鎘電池，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二) 屬其他種類電池，應達百分之五十。

(三) 以熔煉法或熔融法處理廢乾電池，不受前二目規定限制。

三、廢乾電池回收處理後之鎘應妥善回收，不得任意棄置。

四、國內處理廢乾電池，應提送分類效能及處理設備試運轉報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0960013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廢鉛蓄電池：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應回收廢鉛蓄電池。
 - 二、廢酸液：指廢鉛蓄電池內之酸性電解液。
 - 三、相容性：指廢鉛蓄電池與其貯存容器、棧板或其他物質接觸後，不發生下列效應者：
 - （一）產生熱。
 - （二）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
 - （三）產生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
 - （四）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
 - 四、回收：指將廢鉛蓄電池收集、分類之行為。
 - 五、貯存：指廢鉛蓄電池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六、清除：指廢鉛蓄電池之收集、運輸行為。
 - 七、處理：指廢鉛蓄電池，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之行為。
 - 八、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指廢鉛蓄電池經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重量占其總處理量之比例。
 - 九、密閉設備：指密閉鉛塵之發生源，使鉛塵不致散布之設備。
 - 十、局部排氣收集處理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具有排出已發散酸氣或鉛塵至處理設備功能之裝置。
 - 十一、處理作業區：指從事處理廢鉛蓄電池行為之作業場所。
- 第三條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送時應將廢鉛蓄電池頂部朝上，以防止廢酸液溢出。
 - 二、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三、運送之車輛機具應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或材料、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等。
 - 四、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
 - 五、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抗酸耐蝕之不透水地面。地面並應具有傾斜度，以利集中、收集洩漏之廢酸液及雨水。其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

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六、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廢鉛蓄電池及其再生料、衍生廢棄物應依其特性及數量分區貯存、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並有災害防止設備。其性質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
- 七、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八、廢鉛蓄電池貯存應整齊堆置於具相容性之棧板上或貯存容器內，棧板及貯存容器應具備收集廢酸液及防止腐蝕功能。
- 九、廢鉛蓄電池貯存時，金屬部分不可觸擊正、負極，防止產生火花。
- 十、貯存區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 十一、貯存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十二、貯存廠(場)區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 十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貯存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者，應即更換。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四 條 廢鉛蓄電池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備廢鉛蓄電池拆解及破碎設備，並應先拆解或破碎分類處理廢鉛蓄電池。
 - 二、應具備廢水處理設備，且其廢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中，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 三、應具備鉛熔煉設備，並以熔煉方式處理含鉛再生料或生產鉛錠等相關製品，且應具備有效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及申報。
 - 四、處理作業須在有屋頂且四周有圍牆之廠(場)區內進行。
 - 五、處理作業區地面需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
 - 六、處理作業區應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抗酸耐蝕之不透水地面。地面並應具有傾斜度，以利集中、收集洩漏之廢酸液及雨水。
 - 七、處理作業區應設置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及相關處理設施。
 - 八、處理作業區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

九、廢鉛蓄電池之處理作業區，應與其他室內作業場所隔離或採密閉形式作業，且應設置有效的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收集處理裝置，並應具備有效的污染防制設施。

十、以熔煉爐處理廢鉛蓄電池後產生含有毒重金屬之衍生廢棄物，應以固化法、穩定法、電解法、薄膜分離法、蒸發法、熔融法、化學處理法或熔煉法處理。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

二、提具因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從事處理業務時，對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提具清除、處理之方法、設備、流程、質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報告。

四、其處理方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鉛蓄電池處理後之鉛粉、極板應進行再利用。

（二）廢鉛蓄電池經處理後，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五。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廢鉛蓄電池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貯存、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清理方式。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修正前已從事回收、處理之業者，對於本標準修正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回收、處理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09601013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廢機動車輛：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應回收廢機動車輛。
 - 二、回收：指將廢機動車輛收集、分類之行為，包括回收、拆卸、抽洩廢機動車輛，將可回收再利用物品分類之回收拆解行為。
 - 三、貯存：指廢機動車輛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四、清除：指廢機動車輛之收集、運輸之行為。
 - 五、處理：指將廢機動車輛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之行為，包括廢機動車輛經回收拆解後之廢車殼分類、破碎後再生料及衍生廢棄物篩選分類之粉碎分類處理行為。
 -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指廢機動車輛經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重量占其處理量之比例。
- 第三條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送時車輛機具應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揚、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 三、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之不透水地面。
 - 四、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設置貯存專區，廢機動車輛及其再生料、衍生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且標示牌應明顯易見。
 - 五、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者，其每層堆疊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從事回收拆解作業者，廢車殼貯存區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其餘各區應預留明顯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六、廢機動車輛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措施。
-

-
- 七、廢機動車輛處理後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不得露天貯存。
 - 八、貯存專區周圍六公尺之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 九、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十、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緊急滅火設備，貯存廠(場)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存放物品具助燃或易燃之特性者，應符合相關消防法規規範。
 - 十一、貯存專區應設置阻隔設施，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 十二、雨水漫流至回收拆解作業區者，應於該區設置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等相關防治設施。
 - 十三、拆解作業區之面積至少應能容納拆解一部汽車之作業面積，其長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寬度不得少於三·五公尺。同時拆解二部以上之汽車，所需作業面積之長度或寬度應依比例增加。
 - 十四、拆解作業區應設置具洩油功能之設備。
 - 十五、從事回收拆解者應具備冷媒回收機，其應具備氟氯碳化物冷媒(CFCs)及氫氟碳化物冷媒(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並於鋼瓶外明確標示其種類。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四 條 廢機動車輛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在四周有圍籬或圍牆之廠(場)區內進行。
- 二、作業區應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
- 三、作業區需為鋼筋混凝土鋪面，以抗壓(重)並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
- 四、廠(場)區應設置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等相關防治設施。
- 五、作業區油水分離設施進流口前應設置攔污柵。
- 六、作業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 七、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粉碎設備，粉碎設備應具有減震、集塵及防爆等功能。
- 八、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選別設備，選別設備應具有分離鐵金屬、非鐵金屬、非金屬等功能。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範之責任業者或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回收、處理業。

-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
 - 三、於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從事處理業務時，應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提具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處理業者應提具清除、處理之型式、設備、流程、質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報告。
 - 五、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規定。
 - 六、回收拆解後之廢車殼，須經粉碎分類處理。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六 條 廢機動車輛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衍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貯存、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標準修正前已從事回收、處理之業者，應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回收、處理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3003903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九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廢輪胎：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輪胎。
 - 二、回收：指將廢輪胎收集、分類之行為。
 - 三、貯存：指廢輪胎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設施內之行為。
 - 四、清除：指廢輪胎收集、運輸之行為。
 - 五、處理：指廢輪胎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
 - 六、破碎處理：指利用冷凍、機械力、化學溶劑或其他方式，使廢輪胎成為碎片或粉粒之處理方式。
 - 七、裂解處理：指在無氧或少氧環境下，利用熱能使廢輪胎或廢輪胎碎片分解成油、碳黑及其他氣體、殘渣等之處理方式。
 - 八、能源利用：指以廢輪胎或廢輪胎碎片作為產生能源之原料。
 - 九、原形利用：指廢輪胎未經處理改變原形態，將其直接使用之行為。
- 第三條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二、運送車輛機具應設置緊急滅火設備，貯存廠（場）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 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
 - 四、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之不透水地面。
 - 五、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設置貯存區。廢輪胎及其再生料、廢棄物應依其特性或數量分區貯存，各分區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 六、廢輪胎堆置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採固定分隔設施貯存廢輪胎者，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明顯標線，且有二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或固定分隔設施。廢輪胎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七、貯存區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廢輪胎或其再生料、廢棄物採室外貯存者，其貯存區應設置於消防設備之有效範圍內。
-

八、貯存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九、廢輪胎貯存應有遮雨設施，並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適時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四 條 廢輪胎以原形利用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第 五 條 廢輪胎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處理作業須在四周有圍牆之廠（場）區內進行。

二、處理作業區應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

三、處理作業區需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

四、採破碎處理者：

（一）應具備廢輪胎破碎、磨粉設備或其他切割成型設備，並於易產生高溫之處理設備，設置溫度感應警示設備或降溫設備。

（二）於處理設備粉塵發生源，設置集塵設備收集粉塵，並應每月定期清理及記錄，確保集塵系統維持有效運作。

（三）每日應以清理並收集粉塵之方法，清掃廠區作業環境，使作業廠區不發生粉塵飛揚。

五、採裂解處理者，應設置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及相關處理設施，及集塵設備收集粉塵，並具備廢輪胎煉製油品之設備及防止油品洩漏措施。

六、採能源利用者，應設置集塵設備收集粉塵，並應具備窯爐、產生蒸氣設備、煉鋼設備或汽電共生設備。

七、廠（場）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本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廢輪胎之處理方式，並作為橡膠製品、橡膠製品原料、橡膠瀝青原料、油品煉製原料或水泥窯、造紙業、煉鋼業、汽電共生廠等生產能源原料之用途。

二、應具備處理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各種規格尺寸廢輪胎之能力。

三、提具清除、處理之方法、設備、流程、質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報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七 條 廢輪胎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產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貯存、清除、

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八 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回收、處理之回收、處理業，對於本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700548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廢電子電器：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
 - 二、廢資訊物品：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資訊物品。
 - 三、回收：指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收集、分類之行為。
 - 四、貯存：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五、清除：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收集、運輸之行為。
 - 六、處理：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
 -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占其處理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 八、機械處理系統：指由不同機械設備單元組合可連續處理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設備系統。
- 第三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拆解。
 - 二、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水措施，並避免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且不得有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
 - 四、應依公告項目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 五、堆置貯存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使用固定鋼架、支架或擋樁等進行堆置者，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 六、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並設置貯存專區。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應集中貯存於專區內，且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七、貯存廠（場）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設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四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廠（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
- 一、具有防止廢棄物溢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 二、處理作業應在具有屋頂且四周有圍牆及具堅固基礎結構之封閉廠房內進行。
 - 三、與處理設施、廢棄物接觸之地面，應為混凝土或不透水鋪面，且不得將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
 - 四、處理設施周圍應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及油水分離之設施。
 - 五、進行破碎、粉碎及其他可能產生噪音及粉塵之處理設備，應具備隔音及粉塵收集設備。
 - 六、作業廠區應有良好之光線或設置有足夠之照明設備。
 - 七、應備有緊急應變之設備及污染防制（治）設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處理過程鐵金屬、非鐵金屬、塑膠、玻璃、二次電池、混合五金廢料等應分類收集。
 - 二、含汞零組件應以非破壞方式收集，汞蒸氣不得外洩於大氣，並應貯存於具備防滲漏及逸出功能之密閉容器內。
 - 三、處理具陰極射線管（Cathode-Ray Tube；CRT）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陰極射線管應先卸除真空，分離錐管玻璃與面板玻璃。
 - （二）螢光粉應妥善收集貯存於密閉容器內。
 - （三）螢光粉應於獨立密閉之運作空間內收集。
 - （四）應於抽氣櫃（Hood）內收集、吸除螢光粉，並於排氣口裝設集塵處理裝置。
 - （五）螢光粉吸除時，不得逸散或洩漏於環境。
 - 四、處理含冷媒或潤滑油之廢電子電器時，應先抽取壓縮機之冷媒及潤滑油，將其冷凍系統之壓力降至一百零二毫米汞柱以下，取出壓縮機後，始可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 五、處理廢電冰箱除須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密閉負壓力設施中破碎箱體。
 - （二）處理碳氫化合物（Hydrocarbon；HCs）之發泡隔熱材，應採取必要之防爆措施。
 - （三）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選別設備，其應具有分離鐵金屬、非鐵金屬、其他非金屬及泡棉等功能。
 - （四）應具備冷媒液化系統或吸附設備，並回收發泡隔熱材中之冷媒。
 - （五）處理設施應具備隔音設備及粉塵收集系統。
 - （六）其他應採取之必要的防爆措施。
-

六、處理具液晶顯示器 (Liquid Crystal Display ; LCD) 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冷陰極燈管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 CCFL) 之液晶顯示器，應整機置於抽氣櫃 (Hood) 內處理。其抽氣櫃排氣口須裝設汞蒸氣吸附裝置。

(二) 操作時，工作人員須佩戴具有防護功能之防護手套。

(三) 應設置專區妥善貯存取出後之冷陰極燈管。

七、以機械處理系統處理具含汞零組件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者，應檢具試驗計畫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試驗。試驗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試驗結果經核准者，不受第二款及前款限制，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得與其他各項物品混合處理。

(二)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後其衍生物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試驗結果汞溶出量應低於每公升零點零二五毫克。

(三) 汞蒸氣產生區域，應採密閉系統，妥善收集汞蒸氣，不得逸散洩漏，並經處理後始得排放，於進出料口皆應維持負壓操作，並設置壓力監測儀表連續監測。

(四) 應具汞濃度偵測裝置及氣體流量計，連續監測集氣系統入口處汞濃度及環境排放汞濃度，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且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五) 處理設備之汞收集率，應符合試驗計畫汞收集率執行結果。

八、廢資訊物品之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 PCB) 應破碎，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法處理。

九、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應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六 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應於境內處理，且不得直接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

第 七 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屬氣態或液態物質者，應貯存於設有壓力或液位高度顯示設施之密閉容器內，並避免其溢出、洩漏或逸散。

第 八 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九 條 處理廢電子電器所回收之冷媒，應交由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販賣許可證者販賣，或交付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銷毀。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處理後，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 二、申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具備處理該類各項物品之方法及設施。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 1050085013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廢照明光源：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
 - 二、偵測裝置：指廢照明光源於處理廠內貯存、處理設施之含汞物質偵測設備之裝置。
 - 三、回收：指將廢照明光源收集、分類之行為。
 - 四、貯存：指廢照明光源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五、清除：指廢照明光源之收集、運輸行為。
 - 六、處理：指廢照明光源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之行為。
 -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廢照明光源經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重量占其總處理量之比率。
 - 八、隔離區：指具有捕集並輸送區域內氣體至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系統功能之空間，且該區域內之氣體不得於未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與大氣接觸。
- 第三條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置於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內。
 - 二、應貯存於回收、處理場(廠)內，且貯存量不得超過該場(廠)前一季營運季報表申報之月平均量。
 - 三、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且不得有廢棄物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 四、回收、貯存場地及貯存設施應具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貯存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五、應具有分區、分類之貯存設施及標示，其分區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 六、分區、分類貯存之廢照明光源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掉落、傾倒或崩塌等情事。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四條 清除廢照明光源之車輛或其他清運工具，應設置具有標示之堅固貯存容器。清除過程中，應設置防水措施，並避免發生廢照明光源破裂、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
- 第五條 廢照明光源之處理設備及廢照明光源處理後產生之汞與其化合物之貯存設施，應設置於隔離區；未經汞回收處理作業前之螢光粉及活性碳，應貯存於隔離區。
- 第六條 廢照明光源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排水及廢水截流設施。
 - 二、應設置於有屋頂且四周為混凝土結構之場(廠)內，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以防止廢棄物滲入地下或污染土壤、地下水體。
 - 三、應具有汞回收設施及防止廢棄物及廢水溢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 四、廠區面積(含暫存區)不得低於六百坪，其中廢照明光源處理專用廠房面積不得低於三百坪。
 - 五、應備有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計畫書。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七條 廢照明光源應於境內進行處理，且不得將未經回收、再利用之廢照明光源直接焚化或掩埋處理。
- 第八條 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不得與其他非屬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合併處理。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LED)廢照明光源不得與含汞廢照明光源共用處理設備。
- 第九條 廢照明光源處理及其再生料、衍生之廢棄物其處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照明光源中之含汞物質，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過程中，不得洩漏於大氣。
 - 二、廢照明光源中之含汞物質、含鉛玻璃及其它衍生之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光源處理過程中螢光粉應妥善收集、貯存。
 - 三、廠內應具備汞偵測裝置，廢氣及廢水之排放以及勞工作業環境空氣品質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含汞螢光粉之處置應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
 - 五、回收處理後之汞、含鉛玻璃、其他玻璃及金屬，其採再利用方式處理者。應依本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辦理。
 - 六、LED廢照明光源與含汞廢照明光源之再生料與廢棄物應分別收集、貯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範之責任業者或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回收、處理業。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
 - 三、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
-

處理補貼費率規定。

四、於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從事處理業務時，應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提具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應提具清除、處理之型式、設備、流程、質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報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廢照明光源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衍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分類貯存、清除及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六款，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環署基字第 1070071518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受補貼機構：指依本辦法取得領取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資格之機構。
- 二、稽核認證量：指經稽核認證，得領取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應回收廢棄物數量。
- 三、補貼費率：指每單位稽核認證量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金額。
- 四、補貼費：指依稽核認證量乘以補貼費率，所得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金額。
- 五、再生料：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再利用。
 - （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公告或經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 六、有害物質：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列成分。
- 七、處理效能：指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
- 八、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 九、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所回收或去除之有害物質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含有害物質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第三條 責任業者及回收業、處理業應先經主管機關登記為回收業、處理業，並依本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受補貼機構後，始得接受稽核認證及申請補貼費。

第四條 補貼費之核發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慮下列因素，經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應回收廢棄物之補貼費率：

-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目標回收處理量。
- 二、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
- 三、回收獎勵金數額。
- 四、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效能。
- 五、再生料市場價值及稽核認證作業成本。
-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財務狀況。
- 七、其他相關因素。

第六條 回收業申請受補貼機構，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 二、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三、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 六、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七、標示稽核認證作業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十、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與主管機關核定之登記文件內容相同者，得免檢具。

第七條 處理業申請受補貼機構，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 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八、主管機關核准處理業登記後之實廠運轉計畫其計畫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作業期間及操作時數。
 - （二）處理項目及投入量。
 - （三）處理效能。
- 九、實廠運轉報告。
- 十、現場勘查運轉計畫。
- 十一、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 十二、標示稽核認證設施與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十四、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十五、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處理業採輸出處理者，申請成為受補貼機構，無須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文件。

處理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之實廠運轉計畫，並記錄結果做成同項第九款之實廠運轉報告，並於現場勘查前提送。

處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申請受補貼機構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檢具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文件。

第一項各款文件與主管機關核定之登記文件內容相同者，得免檢具。

第八條 受補貼機構之回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機構文件變更：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變更。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

三、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變更。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五、污染防治（治）措施變更。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內容變更。

前項變更之辦理期限及應檢具文件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變更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十五日內，檢具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及相關核定內容辦理。

三、第六款變更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檢具相關說明文件辦理。

第九條 受補貼機構之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機構文件變更：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變更。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變更。

三、處理流程及設備變更。

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種類變更、其最大產出量變更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變更。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六、污染防治（治）措施變更。

七、廠（場）區配置變更。

八、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變更。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內容變更。

前項變更之辦理期限及應檢具文件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二、第二款至第七款變更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十五日內，檢具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及相關核定內容辦理。

三、第八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說明文件辦理。

-
- 四、第九款變更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檢具相關說明文件辦理。
- 第十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受補貼機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者，不在此限。前項以書面方式辦理者，應於核准登記為受補貼機構後一個月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受補貼機構文件。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受補貼機構之申請及變更，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未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申請或變更受補貼機構應檢具之文件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前項補正日數不計入第一項審查期限。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處理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之申請，應辦理現場勘查；受理其他回收業受補貼機構之申請及受補貼機構之變更，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
- 第十二條 受補貼機構回收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後，其產出之其他應回收廢棄物，應由該類應回收廢棄物之受補貼機構處理業處理。
- 第十三條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稽核認證量及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情形，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變更日止。
二、未依第十條規定登錄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應辦理之期限屆滿後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登錄日止。
三、涉違法領取補貼費，經檢察機關起訴並經一審判決有罪者，自判決書送達日起至無涉違法定讞為止。
四、除前款規定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領取補貼費者，自不當領取日起至行政救濟確定為止。
五、回收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違反附表之環保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日起至完成改善止。
- 第十四條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受補貼機構：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三、違反環保法令受停工、停業處分。
四、經登記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五、連續六個月以上未申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
六、處理業連續一年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效能。
-

-
- 七、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經公告廢止。
 - 八、自行申請廢止受補貼機構。
 - 九、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 十、有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情事。

受補貼機構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情形，於六個月內不得於同一廠(場)址重新申請受補貼機構。

因第一項第十款情形撤銷或廢止受補貼機構者，該機構於五年內不得申請受補貼機構，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擔任受補貼機構之負責人。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稽核認證量核發補貼費。

第十六條 受補貼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檢送統一發票或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貼費。

前項統一發票及收據應註明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稽核認證量及補貼費金額，所載稽核認證量或補貼費金額有錯誤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補貼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受補貼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於當期核發其補貼費。

第十七條 受補貼機構領取補貼費採匯撥方式者，匯款銀行帳號之戶名，應與其機構名稱相同。其帳號或戶名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以收據請領補貼費者，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信託基金帳戶餘額不敷支應該項目之補貼費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延期或分期核發補貼費。但中央主管機關延期或分期核發補貼費時，對受補貼機構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法院之執行命令，將受補貼機構得領取之補貼費，停止核發予受補貼機構或直接撥付予受補貼機構之債權人。

第二十條 受補貼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溢領補貼費者，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返還溢領之補貼費；並自溢領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溢領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但不可歸責於受補貼機構者，免加計利息。

受補貼機構應返還之補貼費及利息，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受補貼機構尚未領取之補貼費抵充之。

第二十一條 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證明文件及其他申請補貼費相關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環署廢字第 1080037189 號令修正發布共六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第 3 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但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前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前條規定裁處之。

第 4 條 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5 條 屬本法第六十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30012478A 號修正第 13 點

- 一、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據以辦理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二)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 三、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
 -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

- (一) 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 (二) 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 (三) 申請變更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 (四) 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 (五)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丘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但線狀之公共建設，不在此限。
-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未提出評估意見或未表示支持意見。
- (七)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六、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 (六)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 (七)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
- (八)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七、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 (六)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

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

（二）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另定大於一點五公尺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各不同使用分區於毗鄰農業用地之區位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

1. 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三十公尺。

2. 變更作住宅社區性質、工商綜合區、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二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 變更作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2) 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3. 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二）一般農業區：

1. 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

2. 變更作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 變更作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2) 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3. 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其整體規劃確實無法達百分之三十，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審查規範，依其規範應留設綠地或保育地等，其具有隔離效果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比照第一項第二款一般農業區之配置原則辦理。

(五) 經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方案已有訂定相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者，其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

十一、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各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所規劃留設之綠地或保育地，其設置區位具有隔離效果者，得併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計算。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填具審查表，明確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隨附於案件之查核意見內，審查表格式如附件。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自行調整附件格式，報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

(二) 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

十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

(一) 申請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或河川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

(二)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變更。

(三)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四) 公立公墓更新計畫申請變更為墳墓用地。

十五、各級農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業用地之變更，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十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案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時，得免依第十二點規定之審查表辦理。

十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審查同意之案件，應於土地完成變更後，每半年彙整統計，送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列案備查。

十八、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依規定收取審查費。申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需轉送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者，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費收據影本。

附錄十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80823130 號令

第 1 條 本細則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訂定年度計畫經常舉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

第 4 條（刪除）

第 5 條（刪除）

第 5-1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二、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
- 三、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 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第 6 條（刪除）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概要說明書。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但防焰物品及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免予檢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認證作業程序、防焰標示核發、防焰性能試驗基準及指定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刪除）

第 10 條（刪除）

第 11 條（刪除）

第 12 條（刪除）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

(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 (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 (廊)。

三、觀光旅館、旅館。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 (構)。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 (市) 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止縱火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 (市) 消防機關指定之。

第 17 條 山林、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前項引火燃燒有延燒之虞或於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者，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後，於引火前在引火地點四週設置三公 尺寬之防火間隔，及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並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其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引火者，並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

前項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引火時並應派人警戒監視，俟火滅後始得離開。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19-1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轄區消防機關各申報一次。

第 19-2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全技術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始得充任。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安全技術人員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每次複訓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 19-3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包括用戶地址、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轄內之電力、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機構及自來水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於接獲消防指揮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通知時，立即派員迅速集中供水或截斷電源、瓦斯。

第 23 條 消防指揮人員、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劃定警戒區後，得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協同警戒之。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請求補償時，應以書面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之。消防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

第 26 條 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記明其事由。

第 27 條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第 28 條 各級消防機關為配合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對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得舉辦訓練及演習。

第 29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